

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

1. 會名：(中文)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家長教師會 (以下簡稱本會)
(英文) Tai Po Baptist Public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2. 會址：新界大埔廣福邨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(以下簡稱學校)
3. 宗旨
 - 3.1 建立溝通管道，促進家庭與學校之聯繫和合作。
 - 3.2 結合家庭與學校的力量，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。
4. 家教會的目標及功能
 - 4.1 透過策畫及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，發展家長潛能，加強父母與子女關係。
 - 4.2 藉著家長教育，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，關注青少年政策。
 - 4.3 讓各家長及學校就校政提出意見，推動學校發展。
 - 4.4 選出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，與其他校董共同管理學校。
5. 會員資格
 - 5.1 家長會員：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，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均可成為本會「家長會員」，每一家庭只可持一個會籍。
 - 5.2 當然會員：凡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，均為本會「當然會員」。
 - 5.3 教師會員：凡本校的在職教師，均為本會「教師會員」。
 - 5.4 嘉賓會員：已離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及已離任的校長或教師，可被本會邀請為「嘉賓會員」，或經申請並由幹事會審批接納成為本會「嘉賓會員」。
 - 5.5 名譽會員：現任學校校監及校董為本會當然的「名譽會員」。
6.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
 - 6.1 會員權利
 - 6.1.1 家長會員：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，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。
 - 6.1.2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：有動議、表決及選舉權，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。
 - 6.1.3 嘉賓會員及名譽會員：可列席本會之會議，並可參加本會主辦之活動。

6.2 會員義務

6.2.1 家長會員

- 6.2.1.1 遵守會章
- 6.2.1.2 出席會員大會
- 6.2.1.3 服從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
- 6.2.1.4 協助推行會務
- 6.2.1.5 繳交會費

6.2.2 當然會員、教師會員

- 6.2.2.1 遵守會章
- 6.2.2.2 出席會員大會
- 6.2.2.3 服從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
- 6.2.2.4 協助推行會務

6.2.3 嘉賓會員

- 6.2.3.1 遵守會章
- 6.2.3.2 服從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
- 6.2.3.3 繳交會費

6.2.4 名譽會員

- 6.2.4.1 遵守會章
- 6.2.4.2 出任本會顧問

7. 組織

7.1 會員大會

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7.2 幹事會

7.2.1 幹事會負責推行本會日常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。

7.2.2 幹事會包括教師委員六人及家長委員十人，全部委員共十六人。幹事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動議增減幹事委員人數。(幹事會亦可按需要邀請合適人士出任本會顧問，包括法律顧問、醫療顧問及名譽顧問)

7.2.3 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。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在會員大會選出。幹事任期兩年，由新學年 9 月 1 日至第二年年 8 月 31 日止。連選得連任。幹事均為義務性質。

註：家長幹事之子女若不再在本校就讀或教師已離職，其幹事之職務即被停止，由其他後補委員填補。

7.2.4 架構

校長/副校長擔當顧問角色，負責監察家長教師會的運作。

	家 長 委 員	教 師 委 員
主 席	1 人	—
副主席	1 人	副校長或 主任
司 庫	1 人	1 人
秘 書	1 人	1 人
康樂及福利	2 人	1 人
聯 絡	2 人	1 人
總 務	2 人	1 人

7.2.5 各幹事之職權

7.2.5.1 主席：

- 家長教師會各幹事職務簡要
- 訂立議程
- 召開會議
- 主持會議
- 訂立及帶領工作方向
- 監察決議執行的進度
- 擔當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

7.2.5.2 副主席：

- 當主席因事缺席時，代替主席主持會議
- 協助主席完成決議

7.2.5.3 秘書：

- 協助主席撰寫及發出議程
- 負責撰寫會議記錄
- 處理內外文書工作

7.2.5.4 司庫：

- 處理財務事宜
- 定期向委員會及會員報告財務狀況
- 編寫財政預算及報告

7.2.5.5 總務：

- 負責購置用品
- 佈置會場
- 協助活動進行及其他事務工作。

7.2.5.6 康樂及福利：

- 協助推動教育及康樂活動
- 關注會員福利事宜

7.2.5.7 聯絡：

- 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
- 聯絡各會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
- 設計宣傳及推廣會內活動
- 安排製作家長通訊

7.2.5.8 凡以本校家教會幹事名義出席任何校外活動，必先獲校方及幹事會同意。

7.2.6 各幹事任內離職之安排

7.2.6.1 若主席離職，由副主席(家長委員)填補空缺。

7.2.6.2 遇有副主席或司庫離職時，由幹事會安排其他幹事填補空缺。

7.2.6.3 遇有秘書、總務、康樂或聯絡離職時，由幹事安排後補委員填補空缺。

7.2.6.4 遇有後補委員離職時，由幹事邀請家長會員填補空缺。

8. 會議

8.1 會員大會

8.1.1 由幹事會動議召開，每年度最少召開一次，週年會員大會須於六月至十一月內舉行。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七天知會各會員。

8.1.2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，則由副主席主持；若副主席亦缺席時，則由出席會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- 8.1.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或以上，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，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。會議再次召開時，以當時出席人數為合法人數。
- 8.1.4 一切議案在表決時，如贊成票數多過反對票數，議案方可通過。
- 8.1.5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。
- 8.1.6 會員大會之功能分別為審查與通過幹事會提交之年報及財政帳目，處理有關幹事選舉事宜、修訂會章條文及處理幹事會提交辦理之事項。
- 8.1.7 如有不少於五分一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召開會議時，幹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。

8.2 幹事會

- 8.2.1 選舉完竣，新任幹事會成員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互選幹事會內各職位。
- 8.2.2 每年度最少召開三次會議，由幹事會主席召開，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一星期知會各幹事。
- 8.2.3 任何幹事如連續兩次會議缺席，亦無合理解釋，其職務將由幹事會安排其他幹事兼任或替代。
- 8.2.4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，則由副主席主持；若副主席亦缺席時，則由出席之幹事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8.2.5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人數三分之二，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，主席須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，會議再次召開時，以當時出席人數為合法人數。
- 8.2.6 一切議案在表決時，如贊成票數多過反對票數，議案方可通過。
- 8.2.7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。
- 8.2.8 如有不少於三分一之幹事聯署書面要求召開會議時，主席須於接獲要求後十日內召開幹事會議。

9. 會費

- 9.1 家長會員每年會費為港幣四十元正；本會幹事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動議，調整會費數目。
- 9.2 當然會員、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。
- 9.3 所交會費之有效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已繳會費，概不退還。
- 9.4 未交會費之會員，不能行使會員權利。

10. 財務

- 10.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，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幹事會通過認可。
- 10.2 幹事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作為捐助學校、獎學金或獎品之用，具體安排可由幹事會諮詢校方後決定。
- 10.3 本會財務由兩位司庫負責，並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。

- 10.4 司庫須提交週年財政結算報告，並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。
- 10.5 會費一切收入，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，支票須由主席及其中一位司庫簽署，方能生效。
- 10.5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，於每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度收支帳項。
- 10.6 本會可接受各方捐獻，共會發給正式收據。

11. 罰則

凡會員有觸犯下列其中一項者，幹事會得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。

- 11.1 牽涉於暴力，或不誠實性質的刑事案件，經法院定罪者。
- 11.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，致有損本會聲譽者。
- 11.3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。

12. 修章

本會會章條文可經由幹事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，惟任何修訂須得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會員贊成通過，方能生效。

13. 解散

- 13.1 倘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（“法團校董會”）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時，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，無須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。
- 13.2 除因法團校董會指令外，本會解散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，方能定案。
- 13.3 如本會解散，本會所有資產將捐贈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。

14. 家長校董選舉

本會須按《教育條例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安排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選舉辦法按《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—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》辦理（見附件一）。